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准字〔2024〕3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街道石板场16-1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华长虹

你单位于2024年5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（受理编号：11500104009286340P400011400800101202405113239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，有效期限3年（2024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）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11日